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 11 号鸿富瀚科技大楼

1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或废止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5.01	选举张定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邱创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 (3) 人
6.01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李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邓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 5.00、6.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 4.00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

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1号鸿富瀚科技大楼1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1号鸿富瀚科技大楼1栋公司会议室。

电话号码：0755-23766649

传真号码：0755-29808289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思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6”，投票简称为“鸿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指示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或废止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3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指示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票）		
5.01	选举张定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3	选举邱创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票）		
6.01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选举李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选举邓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